

信息与权力：从《陆贄公奏议》看唐后期皇帝、宰相与翰林学士的政治角色

叶 炜

内容提要：皇帝、宰相和翰林学士是唐后期政务决策中的重要角色。在议政方式上，宰相以主动提议为主，翰林学士以被动咨询为多。宰相与翰林学士在获得政务信息渠道上的结构性差异，是导致二者议政方式差异的制度性基础。唐后期皇帝对大臣直接奏状具有优先处置权，若无皇帝允许，翰林学士、宰相等均无法看到其他大臣的直接奏状。唐后期皇帝与翰林学士、宰相之间越发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皇帝通过把持政务信息流转的关键环节，争取掌握政务处理的主动权。

关键词：唐后期 陆贄 皇帝 宰相 翰林学士 奏状

对唐后期政治制度的研究，近年多有进展。刘后滨先生提出，中书门下体制建立之后，“随着宰相职掌政务化的加强，君主也随之走到了处理国家政务的前台”^①；柳浚炯先生认为代宗、德宗以后，皇帝“更愿意通过中使处理政务”，“唐中后期皇帝减少了与事务之间的操作环节，以更加接近具体事务”^②。这些都提示我们，在对唐后期的考察中，要更为注重皇帝和皇权在唐后期政治中的作用。那么，皇权的作用是通过何种制度体现的？皇帝又是如何利用旧制度，并在旧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的？这种以皇权为主导的制度变迁的特点是什么？则是我们关心的问题。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从唐后期皇帝与藩镇长官之间建立的个别联系、唐后期皇权对异姓爵代际世袭特权的压抑等角度，对唐后期皇权的主动性问题略有揭示^③，本文打算从更具核心性的内容着眼，从某些重要政务信息的流转、支配角度，探讨在唐后期决策过程中，皇帝、翰林学士与宰相的角色。

翰林学士和宰相是唐后期参与中央决策的重要角色，陆贄是唐后期既做过翰林学

①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280页。

② 柳浚炯：《唐代宦官与皇权运作关系研究》，北京大学2010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第27页。

③ 叶炜：《唐代“批答”述论——以地方官所获“批答”为中心》，《北京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唐代异姓爵的袭封问题》，《国学研究》第27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士又做过宰相的人物之一,《陆宣公奏议》是陆贽担任翰林学士和宰相期间所做奏议的合集。本文欲以此为基础,通过对比陆贽任翰林学士和宰相期间所做奏议,以个案的形式探讨唐后期翰林学士和宰相参与议政、决策的差异及其原因^①,进而探讨皇帝在部分重要政务信息流转过程中的支配地位,以期对唐后期中央决策过程中,翰林学士、宰相与皇帝各自充当的角色、发挥的作用,有更为深入的理解。

一 问题的提出与讨论对象的选择

宰相和翰林学士,是唐后期参与议政、参与决策的重要角色,这是学界普遍认可的。不过,对二者的关系,特别是对翰林学士是否侵夺相权,或者说在什么阶段、以什么方式侵夺了相权,学界的认识则有较大差异。翰林学士与宰相的关系问题,也是本文的一个思考背景,但是,我们在此并不打算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想换一个思考的角度。在一个组织中,不同的职位,其职责、权限,以及它在权力、信息网络中的位置是有差异的。不同的职位,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任职者的视野,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任职者参政时的行为方式。考察同一人在不同职位上的不同表现,或许更能够揭示不同职位所带来的差异。^②陆贽在唐德宗时期,先后担任过翰林学士和宰相,正好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研究对象。

在唐代既当过翰林学士又当过宰相的人实在不少,仅德宗时期,除了陆贽以外,就还有姜公辅、赵宗儒、郑余庆三位。为什么偏要选择陆贽呢?基于以下三点原因,我们认为对陆贽及其《陆宣公奏议》的考察,最有助于揭示唐后期翰林学士和宰相在议政过程中的异同。

第一,德宗、顺宗时期是唐代翰林学士发挥作用最为突出的时期,代表人物就是

① 毛蕾和刘后滨从翰林学士与宰相差别的角度,对唐代翰林学士参与决策的特点做了有益的探讨。毛蕾从唐后期政务决策程序着眼,论证了翰林学士只能在审批阶段和撰制阶段发挥作用,而不能在讨论阶段发挥作用。这对深入了解唐代翰林学士的参政议政特色,很有价值。见毛蕾《唐代翰林学士》第3章第2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95—116页。刘后滨指出,唐代中书门下体制下,“宰相的决策权体现在对日常政务的裁决,是主动的、经常的、务实的,而翰林学士只是作为皇帝的参谋顾问,其参与决策只是表现在为皇帝出谋划策,而且是被动的、间或的、务虚的”,此说颇具见地,但可惜并未论证。见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第256—257页。此外,祝总斌《试论明代内阁制度的非宰相性质——兼略说明代以前秘书咨询官员权力的特点》(《文史》2002年第3辑)讨论秘书咨询官员与宰相议政权的差异时,指出“秘书咨询官员的议政权是被动的,而宰相的议政权则是主动的”,“秘书咨询官员的议政权是不稳定的,而宰相的议政权则是稳定的”,“秘书咨询官员的议政权是部分的,而宰相的议政权则是全面的”。这对我们理解唐代的情况极富启发意义。

②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曾以此角度分析陆贽任翰林学士与宰相时期的政治立场差异,见Denis Twitchett,“Lu Chih (754—805): Imperial Advisor and Court Official”,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84—122.

陆贽。陆贽担任翰林学士有两个阶段，分别是德宗建中四年（783）三月到贞元三年（787）年底、贞元六年（790）到贞元七年（791）八月。其间被任命为翰林学士的，至少还有归崇敬、吴通微、吴通玄、顾少连、奚陟、吉中孚、韦执谊、梁肃、韦绶等人。梁肃和韦绶都是贞元七年才入院为翰林学士的^①，具体月份不知，即使在八月以前，与陆贽共事的时间也很短。其他诸人，奚陟似未赴任，其墓碑碑文称“诏授起居郎，充翰林学士，创钜愈迟，病不拜职”^②。从目前掌握资料看，归崇敬、吉中孚与吴通微、吴通玄兄弟并未参与政务讨论。韦执谊在和德宗“相与唱和歌诗”的同时，“略备顾问”^③，这显示他可能有机会参与政务，但并不多，且史料未详。在此期间参政较多的是顾少连，他任翰林学士的时间是从建中四年到贞元八年（792）。^④杜黄裳所撰碑文称，顾少连“赞丝纶之密命，参帷幄之谋猷，屡献嘉言，克昌天业。乘舆反正，酬劳计功，退保冲谦，口不言禄”，“公在翰林，仅将一纪，富平以周密自著，万石以谨审见称，故造辟而言，诡辞而出，说言硕画，人莫得闻，帝深嘉之”^⑤。顾少连为德宗信任，参政机会较多。可惜顾少连“说言硕画，人莫得闻”，对其具体参政议政的内容，不得而知。相比以上诸人，陆贽更为德宗所亲信、倚重。史称“贽入翰林，年尚少，以材幸，天子常以辈行呼而不名。在奉天，朝夕进见，然小心精洁，未尝有过，由是帝亲倚，至解衣衣之，同类莫敢望”^⑥。《顺宗实录》卷四记：“德宗在位久，益自揽持机柄，亲治细事，失君人大体，宰相益不得行其事职，而议者乃云由〔陆〕贽而然。”^⑦翰林学士在唐代被称为“内相”，也是特指陆贽，“虽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贽，故当时目为‘内相’”^⑧。

第二，陆贽为相期间，在群相当中起主导作用。陆贽任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时间，是从贞元八年四月到贞元十年（794）十二月。^⑨此间为相的还有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董晋。贞元九年（793）五月，董晋罢相，新入相者是贾耽和卢迈，二人结衔分别是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尚书左丞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与陆贽共事另一位宰相，是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赵憬。德宗时期的宰相群体有两个特点，一是担任宰相者人数多、任职时间短，史称“自建中以后，宰相

① 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见洪遵辑《翰苑群书》（《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4页。

② 瞿蜕园笺证：《刘禹锡集笺证》卷二《唐故朝议郎守尚书吏部侍郎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司空奚公神道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2页。

③ 《旧唐书》卷一三五《韦执谊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732页。

④ 《重修承旨学士壁记》，见《翰苑群书》第24页。

⑤ 《文苑英华》卷九一八《东都留守顾公神道碑》，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4832页。

⑥ 《新唐书》卷一五七《陆贽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931页。

⑦ 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15页。

⑧ 《旧唐书》卷一三九《陆贽传》，第3817页。

⑨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第374、380页。

罕有久在位者，数岁罪黜”^①。与此相关，第二个特点是，德宗时宰相中尸位素餐者较多。《册府元龟》卷三三五《宰辅部》有“窃位”一门，将历代宰相中“尸禄冒宠、阿谀苟容，善不能称、恶不能救，进无所益、退无所损”者列入此门。德宗年间被视为“窃位”的宰相有八位之多，显得密度颇大，其中就包括董晋。此外，贾耽为相，“安危大事亡所发明”^②。“大政决在陆贽、赵憬，〔卢〕迈谨身中立，守文奉法而已。”^③而在陆贽、赵憬当中，又以陆贽为主导。德宗曾派人告诉陆贽，“要重之事，勿对赵憬陈论，当密封手疏以闻”^④。“罢贽，〔赵憬〕乃始当国”^⑤，陆贽被罢免后，赵憬方得以主政。可见，陆贽担任宰相期间，实为诸相之首。

姜公辅、赵宗儒、郑余庆三人，在德宗期间也既曾任翰林学士，又曾做宰相。从目前资料看，无论是翰林学士还是宰相，他们三位任职期间在政务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远不能与陆贽相比。建中元年（780）至四年（783），姜公辅、赵宗儒同任翰林学士，姜公辅任相是从建中四年到兴元元年（784），赵宗儒任相是从贞元十二年（796）到十四年（798）。郑余庆在贞元八至十三年间（792—797）任翰林学士，在贞元十四至十六年间（798—800）任相。姜公辅任相，不到半年即被罢免，其间无甚作为。赵宗儒任翰林学士四年，郑余庆任翰林学士有六年，但史料所见其主要仕历都是在出学士院以后，有关在院任职的记载却没有。^⑥赵、郑二人为相都是在贞元十年（794）陆贽罢免之后，史称“上自陆贽贬官，尤不任宰相”，“中书行文书而已”；又称“自贞元十年已后，朝廷威福日削，方镇权重。德宗不委政宰相，人间细务，多自临决”，“宰相备位而已”^⑦。他们在相位上发挥的作用相当有限。

相对于德宗朝的其他翰林学士和宰相，陆贽在翰林学士与宰相两个职位上都对政务决策发挥了突出作用，因此作为讨论对象具有典型性。

第三，更重要的是，陆贽参政、议政的材料被相对完整地保留了下来。陆贽死于顺宗永贞元年（805）。随即，权德輿便着手整理陆贽的文章，在宪宗元和年间已编辑成集。^⑧

① 《旧唐书》卷一三六《崔损传》，第3755页。

② 《新唐书》卷一六六《贾耽传》，第5085页。

③ 《旧唐书》卷一三六《卢迈传》，第3754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贞元九年二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540页。

⑤ 《新唐书》卷一五〇《赵憬传》，第4811页。

⑥ 参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沈阳，辽海出版社，2005年，第288—289、364页。

⑦ 分见《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唐纪五十一》贞元十二年十一月条，第7575页；《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第472页。

⑧ 权德輿为陆贽集作序，题《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贽翰苑集序》。郭广伟校点《权德輿诗文集》附《权德輿年谱简编》，将此篇系于元和元年（80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922页。蒋寅《权德輿作品系年》（见其《大历诗人研究》下篇，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未收此序文，作者或认为此篇撰写的时间并不能确定。权德輿元和十三年（818）去世，故此篇写作时间最晚不过元和十三年。因此，陆贽去世后13年内，其文集肯定已被整理好了。

此后，韦处厚又编纂陆贽文章，成《论议表疏集》十二卷、《翰苑集》十卷。^①由于编辑及时，陆贽的文章当散佚不多。自北宋开始，陆贽及其作品受到士大夫的推崇，宋祁编撰《新唐书》，“例不录排偶之作，独取贽文十余篇，以为后世法”，“司马光作《资治通鉴》，尤重贽议论，采奏疏三十九篇。其后苏轼亦乞以贽文校正进读”^②。南宋郎晔还为《陆宣公奏议》做了注。宋人及后代对陆贽作品的重视，使得陆贽的文集比较完整地流传了下来。

陆贽具有典型性，且资料相对完备，因此选择他作为讨论对象。

二 翰林学士与宰相议政方式的差异

《陆宣公奏议》是陆贽担任翰林学士和宰相期间所撰奏议的合集，与陆贽担任翰林学士期间草拟的诏令共同构成陆贽文集。权德舆编辑陆贽文集时，采取“以类相从”的原则，诏令以外，又将陆贽任翰林学士与宰相时的奏议分别编辑，前者称为“奏草”，后者称为“中书奏议”。权德舆序文称：“润色之余，论思献纳，军国利害，巨细必陈，则有《奏草》七卷。览公之奏，则知公之为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贤与能，举直措枉，将翰璇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阶。敷其道也，与伊、说争衡；考其文也，与典谟接轸。则有《中书奏议》七卷。览公之奏议，则知公之事君也。”^③无论是权德舆《奏草》、《中书奏议》各七卷本，还是韦处厚《论议表疏集》十二卷本，诸本流传至今，篇目没有变化，共有翰林学士“奏草”32篇，宰相“中书奏议”24篇。下面，我们以这56篇文章为基础，进行考察。

陆贽56篇奏状，几乎所有篇章的起首部分，都对文章的写作缘起有一个简要说明。^④据此，可将这56篇奏状根据写作缘起分为三类：承问而对类、皇帝知会类、主动提议类。分别举例说明。

（一）承问而对类

《陆贽集》卷一一《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内侍朱冀宁奉宣圣旨：缘两河寇贼未平殄，又淮西凶党攻逼襄城，卿识古知今，合有良策，宜具陈利害封进者。

这是陆贽任翰林学士后的第一份奏状，据《资治通鉴》卷二二八，此状作于德宗建中

① 《新唐书》卷六〇《艺文志四》，第1616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五〇《集部·别集类三》之《翰苑集》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87页。

③ 《权德舆诗文集》卷三三《唐赠兵部尚书宣公陆贽翰苑集序》，第502页。

④ 王素将其称为“状由”，见王素《陆贽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83页。

四年(783)八月,陆贽为翰林学士已有五个月。“两河寇贼”与“淮西凶党”,是指当时的朱滔、王武俊、田悦、李纳、李希烈叛军。在朝廷征讨叛军的紧张局势下,德宗派宦官问计于翰林学士陆贽,“合有良策,宜具陈利害封进者”。这句话表明,此状的缘起,是德宗向翰林学士之咨询。陆贽奏状中,德宗对陆贽的类似要求,还有“何者最切,具条录奏来者”、“卿宜商量稳便否者”、“卿等即商量进来者”,等等。^①在上引《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中,陆贽言“承问而对,臣之职也”^②。“承问而对”,准确反映了这类奏状具有德宗咨询、陆贽回答的特点,因此我们以“承问而对”来命名这一类奏状。

(二) 皇帝知会类

《陆贽集》卷一六《请释赵贵先罪状》:

右钦淑奉宣圣旨:前者共卿商量赵贵先,欲恕其罪。朕朝来更问诸将,皆云贵先顺从朱泚,则是逆人,合依常刑,不可宽舍。众人意既如此,应难释放。卿宜知悉者。

这份奏状,缘起于德宗派宦官告诉陆贽的一个消息,是关于曾受朱泚伪官者赵贵先的处理问题。之所以告诉陆贽,或因为最终的处理意见与先前德宗和陆贽等人商量的处理意见有差异,所以告知陆贽。不过,德宗的目的,并不是要听取陆贽的意见,而仅仅是告诉他结果而已。我们把这一类称为“皇帝知会类”。典型的还有贞元九年(793)十二月之《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右希颜奉宣圣旨:适得李万荣奏:‘刘士宁因出游猎,三军将士遂闭城门不放入,发遣令赴朝廷,万荣安抚军州,今已宁帖。’卿等宜知悉者”^③。这里,德宗派宦官将地方官的表奏传达给宰相陆贽,也没有需要陆贽参与讨论的意思,仅仅是让他“知悉”而已。

(三) 主动提议类

《陆贽集》卷一七《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

右频得盐铁、转运及州县申报,霖雨为灾,弥月不止,或川渚泛涨,或溪谷奔流,淹没田苗,损坏庐舍,又有漂溺不救,转徙乏粮,丧亡流离,数亦非少……臣等旬日以来,更审借访,类会行旅所说,悉与申报符同。但恐所闻圣聪,或未尽陈事实……

贞元八年(792)七月,河南、北、江、淮、荆、襄、陈、许等四十余州大水,溺死者二万余人。^④陆贽根据盐铁、转运使以及地方机构的灾情报告,经过核实后,奏请

① 分见王素点校《陆贽集》卷一二《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67页;卷一六《论替换李楚琳状》,第514页;卷二〇《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第647页。

② 《陆贽集》卷一一《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第318页。

③ 《陆贽集》卷二〇《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第644页。时间参《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第7550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第7533页。

遣使赈抚。这里，陆贄并不是在德宗向他咨询后，才发表已见的。陆贄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主动提出政务处理意见。又如卷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写作原因是“臣昨奉使军营，出由行殿，忽覩右廊之下，榜列二库之名”^①，陆贄亲自发现问题后，向德宗提出建议。主动提议类中，比较典型的还有一种，即陆贄将一些经过深思熟虑的对政局的总体看法，提交给德宗，如任翰林学士期间著名的《论关中事宜状》、任宰相期间著名的《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等。

将 56 篇陆贄奏状用以上分类方式进行分类，可得如下结果。

翰林学士奏草	
承问而对类	卷一一《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卷一二《奉天论奏当今所切务状》、《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卷一三《奉天请数对群臣兼许论事状》、《奉天论尊号加字状》、《重论尊号状》、《奉天论赦书事条状》；卷一四《奉天论拟与翰林学士改转状》、《奉天论解萧复状》、《奉天荐袁高等状》、《奉天奏李建徽杨惠元两节度兵马状》、《驾幸梁州论进献瓜果人拟官状》；卷一五《兴元论解姜公辅状》、《又答论姜公辅状》、《兴元论解萧复状》、《又答论萧复状》、《兴元论续从贼中赴行在官等状》；卷一六《兴元贺吐蕃尚结赞抽军回归状》、《兴元奏请许浑瑊李晟等诸军兵马自取机便状》、《兴元论中官及朝官赐名定难功臣状》、《兴元论赐浑瑊诏书为取散失内人等议状》、《论替换李楚琳状》、《收河中后请罢兵状》
皇帝知会类	卷一四《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卷一六《请释赵贵先罪状》
主动提议类	卷一一《论关中事宜状》；卷一二《论叙迁幸之由状》；卷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卷一五《兴元论请优奖曲环所领将士状》；卷一六《兴元请抚循李楚琳状》、《鸾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
宰相中书奏议	
承问而对类	卷一八《论齐映抗拒官状》；卷一九《商量处置窦参事体状》、《奏议窦参等官状》、《请不簿录窦参住宅状》；卷二〇《三奏量移官状》、《请不与李万荣汴州节度使状》
皇帝知会类	卷一七《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论淮西管内水损处请同诸道遣宣慰使状》、《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卷一八《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卷二〇《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
主动提议类	卷一七《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卷一八《论宣令除裴延龄度支使状》、《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卷一九《论缘边守备事宜状》；卷二〇《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论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状》、《再奏量移官状》、《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论朝官阙员及刺史等改转伦序状》；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对上表略作统计，可获如下数据：

^① 《陆贄集》卷一四《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第 423 页。

	承问而对类		皇帝知会类		主动提议类	
	篇数	百分比	篇数	百分比	篇数	百分比
翰林学士 (32 篇)	23 篇	72%	2 篇	6%	7 篇	22%
宰相 (24 篇)	6 篇	25%	7 篇	29%	11 篇	46%

上表显示,陆贽任翰林学士期间的32篇奏状中,承问而对类数量最多,有23篇,占总数的72%,主动提议的只有7篇,占22%,而在陆贽为相期间的24篇奏状中,近半数主动提议。这显示了德宗期间翰林学士和宰相议政方式的差异:翰林学士绝大多数议政是对德宗政务咨询的回答,翰林学士充当的是德宗顾问的角色;宰相的议政方式则以主动提议为主。当然,这里还存在一个如何看待皇帝知会类奏状的问题,此类奏状,其讨论的基本议题、基本事实是德宗发出的,从德宗的目的看,并不是要听取陆贽的意见,仅仅是告知相关情况。陆贽就此发表意见,是主动参与议政的行为。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皇帝知会类奏状更偏向于主动提议一类。如果这样看的话,翰林学士奏状的统计所受影响甚微,还是以德宗顾问为主,所占比例近3/4;对宰相而言,则是主动提议的比例达到了3/4。翰林学士与宰相议政方式形成鲜明对比。

翰林学士的基本职责,是皇帝的顾问,在皇帝没有发问时,翰林学士不必、甚至不应主动议政,这一点陆贽是很清楚的。因此,陆贽才说“承问而对,臣之职也”,在他主动议政的《论关中事宜状》中,自称“辄踰顾问之旨”^①。作为皇帝的顾问、议政方式的被动性,是德宗时期翰林学士与宰相议政方式的差异之一。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才更容易理解,为什么与陆贽同期有多位翰林学士,他们并没有留下参政议政的记录。再有,陆贽任翰林学士期间的36篇奏状,从时间看,集中于建中四年(783)和兴元元年(784)这两年,只有最后一份为贞元元年(785)八月。陆贽丁母忧离职的时间是贞元三年(787)岁末^②,从贞元元年八月到贞元三年末,以及贞元六年(790)到贞元七年(791)八月陆贽再任翰林学士期间,都没有奏状留下来。陆贽奏状的时间分布如此不均衡,这一现象也可以从翰林学士议政的被动性角度来理解。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云:“贽在翰林,为上所亲信,居艰难中,虽有宰相,大小之事,上必与贽谋之,故当时谓之内相。”^③这条材料常被学者引用,以说明翰林学士在唐后期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基于上文讨论,这条史料所描述的翰林学士,即使没有被夸大,也仅仅限于德宗建中四年、兴元元年这两年当中。又王鸣盛论唐代翰林学士,称“进退人才,机务枢密,人主皆必与议”^④,根据陆贽的议政情况,政务决

① 分见《陆贽集》卷一一,第318、335页。

② 于景祥:《陆贽研究》,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3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唐纪四十六》兴元元年三月条,第7418页。

④ 王鸣盛著,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卷七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643页。

策中皇帝是否向翰林学士咨询，哪些问题向翰林学士咨询，主动权完全在皇帝，“人主皆必与议”的论断，无疑夸大了唐代翰林学士对决策参与的程度。

三 翰林学士与宰相议政方式差异的制度性基础

如何理解翰林学士与宰相在议政方式上存在的差异呢？退一步说，如果翰林学士有主动议政的机会，他们是否具备主动议政的条件和能力呢？我们认为，造成二者差异，或说翰林学士与宰相相比，缺乏主动议政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唐代翰林学士与宰相在权力、信息网络中的位置不同、责权有异，二者存在着信息来源与信息量的差异。简单地说，翰林学士信息来源相对单一、信息量低，宰相信息渠道多元，信息量大。

首先，通过陆贽中书奏议考察他在任宰相期间的信息来源。陆贽为相，供其参政议政的消息来源主要有三：一是皇帝告知，二是皇帝转发大臣表状或机构奏报，三是直接获得政府机构的申报以及政府机构的档案资料。

皇帝告知，包括德宗通过宦官和亲信大臣将其意旨或其他相关信息告诉宰相陆贽。如卷一八《论齐映齐抗官状》：“右希颜奉宣进止：卿等所进齐映替李衡，缘江南与湖南接近，齐映、齐抗，既是当家，同任方面，事非稳便，宜别商量者。”此状作于贞元八年（792）七月，当时，主管国家财政的户部尚书、判度支萧国公班宏去世，朝廷打算以江西观察使李衡接任。这样，就需要有人接替江西观察使的职位。陆贽等宰相提议，让桂管观察使齐映接任，但是德宗不同意宰臣的提名，要求宰相“宜别商量”。从上引奏状可知，德宗的旨意，是通过“希颜”来传达的。这个“希颜”，在陆贽的中书奏议中多次出现，都是担任将德宗旨意及相关消息传达给陆贽的任务。陆贽未称其姓，此人很可能就是宦官朱希颜。权德舆贞元十年（794）十二月《中书门下贺建康郡王双诞皇曾孙状》称“今日伏见中使朱希颜云”；又贞元十四年（798）闰五月《中书门下贺滑州黄河清表》称“今日内侍朱希颜奉宣进止，示臣郑滑观察使姚南仲所奏”^①。可见宦官朱希颜多年充当在皇帝和宰相之间传递政务信息的角色。^②

除宦官外，个别得到德宗特别信任的大臣，也会成为将德宗旨意告知宰相陆贽的人选，顾少连就是一位。上文提及，顾少连也是一位获得德宗信任、参政机会较多

① 分见《权德舆诗文集》卷四五，第697页；卷四四，第681页。

② 唐代以宦官充当皇帝与宰相之间政务信息的联络者，最晚到玄宗时已经出现，《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纪二十六》玄宗开元八年十月条，高“力士宣事至省中”，胡注：“唐世，凡机事皆使内臣宣旨于宰相。”第6690页。

翰林学士，贞元八年四月，他出学士院，改任户部侍郎。^①贞元八年（792）五月，陆贽奏状云：“今月十七日，顾少连延英对回，奉宣密旨：卿先奏令台省长官各举属吏，近闻外议云：‘诸司所举，皆有情故，兼受贿赂，不得实才。’此法甚非稳便，已后除改。卿宜并自拣择，不可信任诸司者。”^②此时的顾少连，虽已不是翰林学士，但仍颇受德宗信任，“奉宣密旨”。贞元九年二月，顾少连再次“奉谕密旨”，德宗让陆贽“若有要便事，但依前者意旨，自手疏密封进来”。同时，顾少连还根据他自己对德宗意思的理解，劝告陆贽，“少连又向臣说云：圣旨察臣孤贞，犹谓清慎太过，都绝诸道馈遗，却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纳诸财物，至如鞭靴之类，受亦无妨者”^③。相对于宦官朱希颜，顾少连传递的消息似乎更为私密一些。

宰相陆贽的信息来源中，第二类是皇帝转发给他的大臣表状或机构奏报。贞元九年（793）十二月“丙辰，宣武军乱，逐节度使刘士宁”^④，乱首是都知兵马使李万荣，事成后他上报德宗。德宗将李万荣奏疏转发给陆贽。卷二〇《议汴州逐刘士宁事状》：“右希颜奉宣圣旨：适得李万荣奏：‘刘士宁因出游猎，三军将士遂闭城门不放入，发遣令赴朝廷。万荣安抚军州，今已宁帖。’卿等宜知悉者。”贞元九年《请依京兆所请折纳事状》所引“度支续奏”^⑤的内容，当来自皇帝转发的机构奏报。

宰相陆贽获得信息的第三条重要渠道，是来自政府机构的申报和政府机构档案资料。吴丽娱先生的研究表明，唐后期公文书中，公事上皇帝的称为奏状，上中书门下宰相的称为申状。^⑥贞元八年七月，陆贽上《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其消息来源是“频得盐铁、转运及州县申报”^⑦。这就是宰相直接获得的使职与地方机构的报告。又如卷二〇《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

度支奏：“缘当年税草支用不充，诸场和市所得又少，所以每至秋夏，常有欠阙。请令京兆府折今年秋税和市草一千万束，便令人户送入城输纳，每束兼车脚与折钱二十五文，既利贫人，兼济公用。”希颜奉宣进止宜依者……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每年不过三百万束，其中除留供诸县馆驿及镇军之外，应合入城输纳，唯二百三十万而已……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比来雇车估价，及所载多

① 《重修承旨学士壁记》，见《翰苑群书》，第24页。

② 《陆贽集》卷一七《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第535页。时间据《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贞元八年五月条，第7531页。

③ 《陆贽集》卷一七《谢密旨因论所宜事状》，第560、565页。时间据《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贞元九年二月条，第7540页。

④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第378页。

⑤ 《陆贽集》卷二〇，第643页。

⑥ 吴丽娱：《试论“状”在唐朝中央行政体系中的应用与传递》，《文史》2008年第1辑；吴丽娱：《下情上达：两种“状”的应用与唐朝的信息传递》，《唐史论丛》第1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年。

⑦ 《陆贽集》卷一七，第553页。

少，大率每一车载一百二束，每一里给佣钱三十五文，百束应输二束充耗……度支曾不计量，自我作古，径以胸臆斟酌，限为二十五文。谓之加征，则法度废弛；谓之和市，则名实乖反。尚可其奏，人何以观！

德宗将度支奏报转发陆贄的同时，也派宦官告诉陆贄皇帝的处理意见，即按照度支奏报行事。陆贄此状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度支的议案。值得注意的是，陆贄在陈述中引用了不少具体数据，“臣等谨检京兆府应征地税草数”、“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比来雇车估价及所载多少”。这表明，宰相有权调取或者是查阅京兆府、尚书度支等机构的档案资料，供其决策参考。来自政府机构的申报和档案资料，是陆贄作为宰相重要的信息来源。至于哪些机构？何类报告需要上呈中书门下？我们将另文探讨。

相对于宰相，陆贄在担任翰林学士期间的信息来源显得比较简单，也受到一定限制。唐翰林学士被“置于严密之地”、其“职在禁闱”^①，翰林学士院在“金銮殿之西，随上所在而迁，取其稳便”，学士院“尤为近切，左接寝殿，右瞻彤楼，晨趋琐闼，夕宿严卫，密之至也。骖镳得御厩之骏，出入有内司之导”^②。虽然翰林学士院的具体地点目前学界尚有争议，但是其地处内朝则没有问题。^③学士院与外界相对隔绝的状态，使翰林学士在信息来源上存在局限性。陆贄作翰林学士时自己就说过，“臣缘自到行在，常居禁中，向外事情，视听都绝”^④。而且，德宗时翰林学士常常“每人直，逾月不得休”^⑤。翰林学士长时间身处内朝，而且“凡入翰林，与诸曹绝迹，不拘本司，不系常参”^⑥，这本身就限制了他们对外朝政务的了解。

具体来说，通过陆贄翰林奏草可知，德宗时期翰林学士政务信息来源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皇帝告知，二是皇帝转发某些机构文书或其他大臣的表状。

皇帝告知的，主要是德宗通过宦官将具体消息及德宗的想法告诉陆贄，多数希望得到陆贄的意见。例如卷一五《兴元论解姜公辅状》：

右钦淑奉宣圣旨：缘唐安公主丧亡，不可向此间迁厝，权令造一塔安置，待收复京城，即拟将归，以礼葬送。所造塔役功费用，亦甚微小，都不合是宰相所论之事。姜公辅忽有表奏，都无道理，但欲指朕过失，拟自取名。朕本拔擢，将为腹心，今却如此，岂不负朕至深。卿宜商量如何稳便者。

兴元元年（784）四月，德宗长女唐安公主去世，“上悲悼尤甚，诏所司厚其葬礼”，

① 李绛：《李相国论事集》卷四《论不对疏》、卷二《学士谢状》，《丛书集成初编》本，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30、9页。

② 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第12—13页。

③ 王静：《唐大明宫的构造形式与中央决策部门职能的变迁》，《文史》2002年第4辑。

④ 《陆贄集》卷一四《奉天论解萧复状》，第431页。

⑤ 《新唐书》卷一六九《韦绶传》，第5157页。

⑥ 《册府元龟》卷五五〇《词臣部·总序》，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600页。“常参”，原作“当参”，据《宋本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1页改。

宰相姜公辅意在阻止厚葬，谏曰：“非久克复京城，公主必须归葬，今于行路，且宜俭薄，以济军士。”^① 德宗很不高兴，通过宦官钦淑^②将事情原委及德宗的意思告诉陆贄，希望陆贄帮忙出主意。

在陆贄任翰林学士期间，德宗转发某些机构文书或其他大臣的表状是他的又一信息来源。其中所谓机构文书，主要是指中书门下所拟未颁诏书或奏状，德宗将其转发给陆贄，希望听取陆贄的意见。如《奉天论赦书事条状》称，“右隐朝奉宣圣旨，并以中书所撰赦文示臣，令臣审看可否，如有须改张处，及事宜不尽，条录奏来者”；《奉天荐袁高等状》称，“昨蒙宣示中书进拟量移官，令臣审看可否者”；《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称，“右钦淑赉中书所与《进瓜果人拟官状》示臣，仍奉宣圣旨……”^③ 三条史料中，第一条是未颁诏书，后两条是中书奏状。转发其他大臣的表状，如兴元元年状称，“右钦淑赉萧復表示臣，兼奉宣圣旨：……卿宜审看萧復表中意趣，斟酌奏来者”；贞元元年（785）状称，“昨日钦淑奉宣圣旨，示臣马燧、浑瑊等奏平怀光收河东（河中）状，兼令臣商量，须作何处置，令钦淑奏来者”^④。

将陆贄担任翰林学士与宰相期间的信息渠道对比，二者的差异，在于是否能够获得来自政府机构的直接报告以及是否有权调阅其他行政机构档案资料。我们认为，这一点正是翰林学士议政被动性的制度基础。如果将陆贄担任翰林学士与宰相期间的主动提议类奏状做一对比，可以更清晰地表明这一点。

在陆贄任宰相时的11篇主动提议类奏状中，卷一七《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是“得盐铁、转运及州县申报”，卷二〇《再奏量移官状》为“据所司检勘左降官及流人送名到者”，这两份奏状均直接缘起于陆贄所获机构申报。贞元十年（794），陆贄上《论裴延龄奸蠹书》，其中也引用了度支与太府寺上奏中书门下的文书内容。^⑤在贞元八年（792）八月的《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中，不少详尽的数据材料是在宰相的要求下，由具体负责机构提供给宰相的，如“今据市司月估，每斗只臬得钱三十七文而已”；“臣详问河阴、太原等仓留贮之意，盖因往年虫旱，关辅荐饥，当崔造作相之初，愆元琇罢运之失，遂请每年转漕米一百万石，以贍京师”；“臣近勘河阴、太原等仓，见米犹有三百二十余万

① 《旧唐书》卷一三八《姜公辅传》，第3788页。

② 钦淑在陆贄的翰林奏草中多次出现，都是承担将德宗旨意及相关消息告知陆贄的任务。此人很有可能就是当时的“中使马钦绪”，参《旧唐书》卷一二五《萧復传》，第3552页。《唐会要》卷五一《识量上》作“冯钦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047页。

③ 分见《陆贄集》卷一三，第413页；卷一四，第433、447页。

④ 分见《陆贄集》卷一五《兴元论解萧復状》，第467页；卷一六《收河中后请罢兵状》，第520页。

⑤ 《陆贄集》卷二一《论裴延龄奸蠹书》，“两司既相论执，理须辨鞠是非，臣等具以奏闻，请定三司详覆”，第673页。由此可见，裴延龄和韦少华的报告，是以机构申报的形式上呈中书门下的，中书门下将其奏闻德宗，并请求皇帝责成三司进行调查。

石”；“臣已令度支巡院勘问诸军州米粟时价，兼与当管长吏商量，令计见垦之田，约定所余之数。得凤翔、泾陇、邠宁庆、鄜坊、丹延、夏绥银、灵盐、振武等道，良原、长武、平凉等城报，除度支旋余供军之外，别拟储备者，计可余得粟一百三十五万石。其临边州县，各于当处时价之外，更加一倍”，等等。^①另外，在《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中，也引述了诸如“二年之间，沿边诸军，共计收余米粟一百八十余万石”，“近者有司奏请税茶，岁约得五十万贯”^②等具体材料。陆贄虽然没有直接说明材料来源，但是根据前述情况，这些数据很有可能也是相关负责机构汇报给中书门下的。由此可见，政府机构的报告和档案，或是陆贄任宰相时主动提议类奏状的直接缘起，或为陆贄的奏状提供了重要资料。也就是说，能够获得来自政府机构的申报以及有权调阅其他机构档案文书，与陆贄任宰相期间主动提议类奏状关系密切。

再看陆贄任翰林学士期间7篇主动提议类奏状。与陆贄在翰林学士期间32篇奏状的整体情况一致，主动提议类奏状的信息来源主要也是来自德宗。典型者如《论叙迁幸之由状》，此状的写作，缘于建中四年十月，“臣前日蒙恩召见，陛下叙说泾原叛卒惊犯宫阙，及初行幸之事”，在德宗与陆贄的谈话过程中，因韩游瓌请对，陆贄“言未获毕辞”，故复书面上奏，“今辄上烦，以尽愚恳”^③。公开的诏书是翰林学士可以看到的，卷一六《銮驾将还宫阙论发日状》是兴元元年陆贄建议德宗推迟还京日期的奏状，其中的核心信息当然是原定还京时间，这来自于已经公开的诏书，即“先颁敕旨，已定行期”。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陆贄的见闻，有两篇奏状缘于此。兴元元年《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的缘起，是“臣（陆贄）昨奉使军营，出由行殿，忽覩右廊之下，榜列二库之名”；同年《奉天论李晟所管兵马状》的缘起，为“今李晟奏请移军，适遇臣（陆贄）衔命宣慰，〔李〕怀光偶论此事，臣遂询问所宜”^④。写作以上二状的基本信息，来自陆贄奉使时的所见所闻。而我们知道，唐代翰林学士主要是宿值内廷，出使的机会是很少的。这也就更加限制了翰林学士的信息来源，他们的信息主要来自于皇帝。

《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论关中事宜状》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是陆贄三篇最重要的、具有全局视野的主动提议类奏状。前两篇是陆贄任翰林学士期间的头两篇奏状，《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则是陆贄宰相任内的最后一篇奏状。为什么它们处于头尾呢？虽然无法确切回答，但是我们可以提供一个想法，在翰林学士信息来源相

① 《陆贄集》卷一八《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第594—597页。

② 分见《陆贄集》卷二〇，第665页；卷二二，第765页。

③ 《陆贄集》卷一二，第355—356页。

④ 分见《陆贄集》卷一四，第423、438页。时间据《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唐纪四十六》，第7396、7404页。

对单一的情况下,是无法获得这种全局性认识的,《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论关中事宜状》对整体局势的认识,属于陆贽在任翰林学士之前就基本形成的看法,因此它们在文集中处于翰林奏草的首位。陆贽出学士院以后,特别是他担任宰相期间,政务信息来源多元,视野扩大,经过较长时期的积累、思考,才能够写出具有全局性的《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这也是唐代翰林学士与宰相参政议政差异的一种体现。

总之,相对于宰相,翰林学士所获政务信息,无论是皇帝告知还是皇帝转发某些机构文书或其他大臣的表状,基本都来自于皇帝,来源单一、信息量低、视野比较狭窄,特别是无法像宰相那样可以获得中央行政机构或地方政府的申报,也难以像宰相那样有权调阅中央行政机构或地方政府的档案资料。这是翰林学士与宰相在获得政务信息渠道上的结构性差异,也是翰林学士议政以被动性咨询为主的制度基础。

四 皇帝在政务信息流通中的支配地位

翰林学士和宰相所获政务信息的渠道,有异,也有同。其中,皇帝告知或由皇帝转发的机构、大臣奏报,就是二者共同的重要信息来源。那么,皇帝在政务信息流通中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呢?

在唐代,除了利用“匭”这种比较特殊的形式以及个别时机皇帝特许的“上封事”之外,并不是所有机构和官员个人都可以直接上书皇帝的。玄宗“开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敕:五品以上要官,若缘兵马要事,须面陈奏听。其余常务,并令进状”^①。常务可向皇帝进状的包括“五品以上要官”。在中央官中,理论上诸司长官是有此权力的,故代宗永泰二年(766)颜真卿云“诸司长官,皆达官也,言皆传达于天子也”^②。此外,补阙、拾遗位阶在五品以下,且并非长官,但由于属于谏官,也有直接上书皇帝的权力。^③

从《陆宣公奏议》来看,无论任翰林学士还是任宰相,陆贽看到的其他大臣的表状,都是由德宗皇帝转发而来的。如果皇帝不转发,翰林学士或宰相能否看得到呢?我们认为,对直接且唯一上书皇帝的大臣表状而言(大臣表状中,还有一类是同时上皇帝与中书门下的,将另文研究),如果没有皇帝的转发,包括翰林学士和宰相在内的其他大臣是没有机会看到的。

① 《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第557页。

② 《颜鲁公集》卷一《论百官论事疏》,《四库唐人文集丛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页。时间据《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唐纪四十》大历元年二月条,第7189页。

③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左补阙、拾遗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47页。

从制度上看，唐令规定：“诸有事陈意见，非为诉讼身事，欲封进者，并任封上。舍人受得即奏，不须开看。”^①即对大臣之封事，在由中书省上报皇帝的过程中，中书省官员是无权得知具体内容的。因此，从实际例子可以看到，至迟到玄宗以后，即便是宰相，他们能够看到的许多大臣表状，都须由皇帝转发。玄宗初年，山东发生蝗灾，谏议大夫韩思复“以为蝗虫是天灾，当修德以禳之，恐非人力所能翦灭”，上疏玄宗，“上深然之，出思复疏以付崇”^②，即将韩思复疏转发给宰相中书令姚崇。张九龄为相在开元二十一年（743）至二十四年（746）之间，从其文章可知，此间他获得的许多大臣奏状，都是由玄宗派宦官转发给他的。如“高力士宣示臣等〔西州都督〕张待宾表”、“高力士宣奉敕示臣等〔内谒者监〕王尚客奏状”^③等。在本文着重讨论的德宗时期，除了《陆宣公奏议》中所表现的以外，又如贞元三年（787）闰月，唐、吐蕃会盟失败，“邠宁节度韩游瓌飞驿叩苑门，奏盟会不成，将校覆没，兵临近镇”，德宗“大惊，街递其表以示〔兵部侍郎、同平章事，仍判门下省柳〕浑”^④。另如贞元十四（798）年，驾部员外郎、知制诰权德舆替宰相所作贺表称，“今日中使杨明义奉宣进止，示臣河阳三城节度使李元淳所奏”^⑤。

在此背景下，可以看到，某些宰相为了有机会获得更全面的信息，曾经企图改变制度。代宗初年，“元载引用私党，惧朝臣论奏其短，乃请：百官凡欲论事，皆先白长官，长官白宰相，然后上闻”^⑥，这从反面说明，按照制度，不经皇帝转发，宰相是无法看到大臣表状的。对元载的提议，检校刑部尚书知省事颜真卿撰《论百官论事疏》辩其不可，元载的建议最终没有被采纳。因为这篇文章写得论理清晰、言词激切，“于是中人争写内本布于外”^⑦。颜真卿此文，如果在上皇帝以前其他大臣能够看到，也就没有必要由“中人”抄出“内本”散布了。这也可作为我们观点的一个旁证。

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大臣的表状是否公开、对谁公开，能否转发相关机构，并进入政务处理程序，也就是对大臣章奏表状处理方式的选择权，是牢牢掌握在皇帝手中的，皇帝具有优先处置权。请看德宗时期的一个例子，《资治通鉴》卷二三一，兴元元年（784）十一月：

① 日本《令集解》引《唐令》，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公式令第二十一》第四十一条，栗劲、霍存福等译，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533页。

② 《旧唐书》卷一〇一《韩思复传》，第3149页。

③ 熊飞校注：《张九龄集校注》卷一三《贺张待宾奏克捷状》、卷一四《贺盖嘉运破贼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44、761页。

④ 分见《旧唐书》卷一二五《柳浑传》，第3555页；《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第7487页。胡注：“仓猝之际，不及遣中使，令衙使递其表以示浑。”

⑤ 《权德舆诗文集》卷四四《中书门下贺河阳获白兔表》，第682页。

⑥ 《旧唐书》卷一二八《颜真卿传》，第3592页。

⑦ 《旧唐书》卷一二八《颜真卿传》，第3594页。

议者又言：“〔浙江东西都团练观察使〕韩滉闻奎輿在外，聚兵修石头城，阴蓄异志。”上疑之，以问〔左散骑常侍〕李泌，对曰：“……滉性刚严，不附权贵，故多谤毁，愿陛下察之，臣敢保其无他。”……上曰：“其子犹惧如此，卿奈何保之？”对曰：“滉之用心，臣知之至熟。愿上章明其无他，乞宣示中书，使朝众皆知之。”……泌退，遂上章，请以百口保滉。他日，上谓泌曰：“卿竟上章，已为卿留中。虽知卿与滉亲旧，岂得不自爱其身乎！”对曰：“臣岂肯私于亲旧以负陛下！顾滉实无异心，臣之上章，以为朝廷，非为身也。”上曰：“如何其为朝廷？”对曰：“今天下旱、蝗，关中米斗千钱，仓廩耗竭，而江东丰稔。愿陛下早下臣章以解朝众之惑，面谕韩皋使之归觐，令滉感激无自疑之心，速运粮储，岂非为朝廷邪？”上曰：“善！朕深谕之矣。”即下泌章，令韩皋谒告归觐，面赐绯衣，谕以“卿父比有谤言，朕今知其所以，释然不复信矣。”

朝中有人诬陷韩滉，李泌在德宗面前力辩其清，并表示愿专门上表证明韩滉的清白，同时他向德宗请求，将表章“宣示中书，使朝众皆知之”。李泌上奏后，德宗并未将其章奏公布，而做“留中”处理。李泌遂再次请求德宗，“愿陛下早下臣章以解朝众之惑”，德宗这才“即下泌章”。可见，对于大臣表状，“宣示”还是“留中”，权在德宗。此后，穆宗元和十五年（820）十二月，重考定科目官白居易上《论重考科目人状》，状末云：“伏乞以臣等此状宣付宰臣，重赐裁量。”^①又穆宗长庆元年（821）十月，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裴度《谏请不用奸臣表》称“伏乞出臣此表，令三事大夫与百寮集议”，穆宗将此表留中，没有公开。裴度接着上《第二表》，称“其第一表第二状，伏恐圣意含弘，留中不行。臣谨再写重进，伏乞圣恩宣出，令文武百官寮于朝堂集议”^②。

皇帝具有对大臣表状的优先处置权，决定大臣表状的处理方式，大臣如果希望自己的表状能够对部分大臣公开，需要特别提请皇帝。反过来，由于同样的原因，也有不少大臣特别申请，希望皇帝不要公开自己的表状、不让其他大臣知晓。代宗广德元年（763）十一月，太常博士、翰林待诏柳伉《请诛程元振疏》曰：“伏乞陛下读臣此表一二十遍，亲与朝廷商量，事若可行，则自处置，不用露臣此表。”^③穆宗长庆二年（822），元稹《同州刺史谢上表》云：“臣此表并臣手疏，并请留中不出。”^④武宗会昌年间时，宰相李德裕在《讨袭回鹘事宜状》、《论幽州事宜状》、《进任畹李丕与臣状共三道状》、《天井冀氏事宜状》、《论潞府事宜状》等奏状中，都在篇末注

① 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六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390页。

② 二表见《文苑英华》卷六二五，第3240页。时间据《资治通鉴》卷二四二《唐纪五十八》，第7801页。

③ 《唐文粹》卷二八，《四库文学总集选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20页。上疏时间与柳伉结衔，分见《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第274页；《新唐书》卷二〇七《宦者上·程元振传》，第5861页。

④ 周相录校注：《元稹集校注》卷三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915页。

明“伏望留中不出”^①。

无论是希望“宣示”，还是请求“留中”，大臣们的这些举动，无疑都显示出皇帝在处理大臣表状中的决定权。这也表明大臣的表状，如果没有经过皇帝的同意并转发，包括翰林学士和宰相在内的其他大臣是没有机会看到的。

以上所举诸例，时间都在唐玄宗以后。那么玄宗以前，唐代皇帝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决定着大臣表状的处理方式呢？由于材料所限，目前还无法确切回答。不过，吴丽娱、刘后滨先生的研究表明，唐代奏状原则上是上给皇帝一个人看的，高宗、武则天以后，大臣奏状的数量增加、使用范围扩大。武则天时期出现的中书舍人参议表章，就是在皇帝接受了章表之后，将其出付中书舍人进行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的。^②因此，无论玄宗以前唐代皇帝是否具有对大臣表状的处理权，我们都可以说，随着大臣表状数量的增多，以及大臣表状在政务处理中地位的加强，玄宗以后的皇帝由于把握着政务信息的关键流通环节以及处理方式，皇帝政务处理的主动权得到了强化。

玄宗以后的情况更加清晰，松本保宣先生的研究表明，安史之乱以后，逐渐建立了一条由宦官控制的阁门上书渠道，它区别于宰相下属的以朝堂为核心的上书渠道，对皇帝而言，信息传递之复线化具有保障言路畅通的意义。^③这也意味着皇帝对政务信息掌控能力的加强。同时，我们发现，大体从肃宗时期开始，在皇帝的鼓励和要求下，具有直接奏事权的官员有所扩展，大臣直接且唯一上书皇帝的表奏量比唐前期有明显增多。下面，以大臣“上封事”为例做一简单考察。

“封事”始于西汉宣帝时期，是大臣直接上呈皇帝，由皇帝本人或皇帝所指定的人开阅处理的一种秘密章奏。^④此后，“封事”一直存在，在唐代属于大臣直接且唯一上书皇帝的表奏类型之一。唐初至玄宗时期，大臣得以“上封事”的机会，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在天象异常或发生灾害之时。略举几例：太宗贞观十一年（637）“秋七月癸未，大霖雨……庚寅，诏以灾命百官上封事，极言得失”；高宗上元三年（676）八月“庚子，以星变，避殿，减膳，放京城系囚，令文武官各上封事言得失”；武周证圣元年（695）春一月“庚子，以明堂灾告庙，手诏责躬，令内外文武

① 傅璇琮、周建国校笺：《李德裕文集校笺》卷一七，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21、322、330、334、340页。

② 吴丽娱：《试论“状”在唐朝中央行政体系中的应用与传递》。刘后滨：《唐前期中书省地位的变化与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269页。

③ 松本保宣：《唐代の閣門の様相について——唐代宮城における情報伝達の一餉 その二》，《立命館文學》第608卷，2008年，第73—92页。松本保宣：《从朝堂至宫门——唐代直诉方式之变迁》，邓小南、曹家齐、平田茂树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7—306页。

④ 廖伯源：《汉“封事”杂考》，《中国上古秦汉学会通讯》创刊号，1995年6月。收入廖伯源《秦汉史论丛》（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95—204页。

九品已上各上封事，极言正谏”；玄宗开元十四年（726）“六月戊午，大风，拔木发屋，毁端门鸱吻，都城门等及寺观鸱吻落者殆半。上以旱、暴风雨，命中外群官上封事，指言时政得失，无有所隐”^①。在天象异动或发生灾害时，皇帝每每下诏让群臣上封事的情况，始于东汉。^②唐代灾后命大臣“上封事”，是对这种政治文化传统的延续，主要表明皇帝下诏自谴、接受批评的姿态而已。

肃宗、代宗以后，唐代大臣“上封事”依然存在，不过出现了两方面变化。一是皇帝命令大臣“上封事”的时机发生了显著改变。在上引玄宗开元十四年例之后，唐代因灾上封事的情况就少有记载了。^③肃宗以后，皇帝命群臣“上封事”的时机多在即位、改元等颁布赦文、德音之时。略举几例：肃宗乾元元年（758）四月，诏“京官九品已上许上封事，极言时政得失，朕将亲览，用仁嘉谋，才有可观，别当甄录”；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顺宗即位，“内外官及诸色人任上封事，极言时政得失，才有可观，别当甄奖”；长庆四年（824）正月敬宗即位，“其文武百寮所上封事，极言得失，无有所隐，事可施行者，便委中书门下量加奖用”；文宗《改元开成赦》云“内外文武官及诸色人，任上封事，极言得失。有补时政者，必加升擢，待以不次”^④。在即位、改元之际，命群臣“上封事”，皇帝摆姿态的意义依然较强。不过，研究表明，赦文、德音是唐后期皇帝处理国家大政最重要的诏书形式^⑤，在赦文、德音中要求“上封事”，并强调“朕将亲览”，且均以升迁作为鼓励，其实际意义显然强于玄宗以前。“上封事”在第二方面的变化，能够强化第一点认识，即肃宗以后，皇帝鼓励、甚至是督促某些重要官员“上封事”。肃宗乾元二年（759）三月诏“两省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论得失，无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劝”^⑥。要求上封事者是处于当时核心地位的中书省、门下省官员，且对其上奏频率有所规定，此类“封事”的实际意义显然比较强。谏官是此期被皇帝要求“上封事”的又一类官员。肃宗上元二年（761）九月，“其谏官令每月一上封事，指陈时政得失，若不举职事，当别有处分”，代宗广德元年（763）七月，“谏官每月一上封事，无所回避”^⑦。至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四月，进一步为谏官封事创造条件，特别规定，“自今已后，谏官所献封事，

① 分见《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48页；卷五《高宗纪》，第102页；卷六《则天皇后纪》，第124页；卷八《玄宗纪》，第190页。

② 王剑：《汉代上封事考论》，《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6期。

③ 阎守诚主编：《危机与应对：自然灾害与唐代社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45页。

④ 分见《唐大诏令集》卷六九《乾元元年南郊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84页；卷二《顺宗即位赦》，第10页；卷八五《长庆四年正月一日德音》，第486页；卷五《改元开成赦》，第30页。

⑤ 禹成昉：《试论唐代赦文的变化及其意义》，《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禹成昉：《唐代德音考》，《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魏斌：《“伏准赦文”与晚唐行政运作》，《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魏斌：《唐代赦书内容的扩展与大赦职能的变化》，《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⑥ 《册府元龟》卷一〇二《帝王部·招谏一》，第1225页。

⑦ 分见《唐大诏令集》卷四《去上元年号赦》，第23页；卷九《广德元年册尊号赦》，第58页。

不限早晚，任进状来，所由门司不得辄有停滞”^①。以上规定，实际上使得玄宗以前作为偶发事件的“上封事”变为一种常态，变为了皇帝赐予朝内某些重要官员的一种直接奏事权。通过这一方式，也使得肃宗以后具有直接奏事权的官员有所扩展。

肃宗以后，具有直接奏事权的官员有所扩展，而皇帝对这类大臣的直接奏状，有优先处置权，如果没有皇帝允许，翰林学士、宰相和其他大臣均无法看到。由于把持了政务信息的关键流通环节及其处理方式，皇帝与翰林学士、宰相之间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皇帝藉此努力掌握政务处理的主动权。其实，皇帝对政务信息的掌控，还表现于其对大臣奏状的置之不理，上文提及的“留中”就是这样的处理方式。大臣的意见不能进入讨论、执行程序，实际体现了皇帝对大臣意见的否决权与搁置权。又如兴元元年（784）“诸将数劝之攻长安，〔李〕怀光不从，密与朱泚通谋。李晟屡奏，恐其有变，为所并，请移军东渭桥。上犹冀怀光革心，收其力用，寝晟奏不下”^②。贞元元年（785）正月，以卢杞为饶州刺史，谏官赵需、裴佶、宇文炫、卢景亮、张荐等上疏反对，德宗置之不理，“疏奏不答”^③。将大臣奏状留中，或寝奏不下、疏奏不答（报），皇帝否决权与搁置权的行使，也是因为皇帝掌握政务信息处理的关键环节，从而在政务处理中具有主动权的体现。

通过对陆贽任翰林学士与宰相期间议政方式以及政务信息来源的考察，可以发现，议政中翰林学士以被动咨询为主，宰相以主动提议为多。翰林学士与宰相在获得政务信息渠道上的结构性差异，特别是翰林学士无法像宰相那样，既可以获得中央行政机构或地方政府之申报，又有权调阅中央行政机构或地方政府的档案资料，这是导致二者议政方式差异的制度性基础。通过对政务信息中的一类，即核心官员直接奏状的流转考察，可以发现，唐后期皇帝对这类大臣直接奏状有优先处置权，如果没有皇帝允许，翰林学士、宰相等均无法看到其他大臣的直接奏状。而随着这类奏状数量及重要性的上升，皇帝与翰林学士、宰相之间越发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地位，皇帝通过把持政务信息流转的关键环节，争取掌握政务处理的主动权。

〔作者叶炜，1971年生，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2年4月10日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五《令百官言事诏》，第536页。《新唐书》卷六《代宗纪》第179页、《册府元龟》卷一〇二《帝王部·招谏一》第1225页均收此诏，颁布时间均记为大历十二年四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唐会要》卷五五《省号下·谏议大夫》第1116页系此诏于“开元十二年四月”，内容与《唐大诏令集》略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唐会要》作“大历十二年四月”。点校本《唐会要》系年有误。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唐纪四十六》，第7402页。

③ 《旧唐书》卷一三五《卢杞传》，第3717页。